河北科技大学文件

校资产字〔2025〕8号

河北科技大学
关于印发《教学科研用房核算配置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《河北科技大学教学科研用房核算配置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科技大学

2025年12月27日

河北科技大学
教学科研用房核算配置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，优化用房资源配置，提高房屋资源使用效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以学校设置的教学科研单位（含基因编辑中心、分析测试中心等）为基本核算单位，实行校院两级核算管理体制，促进校院两级衔接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各单位教学科研用房采取“定额配置，有偿使用”的核算方式收取房屋使用费，以适量收费促进优化调配。校级定额核算标准不作为各单位分配依据。

第四条 学校面向各单位核算定额面积（$S_{定额}$），定额面积内不收费，实际用房面积（$S_{实际}$）超出定额面积部分分档收取房屋使用费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各自房屋结构情况及定额面积总量，结合事业发展和绩效调节需要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，并报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备案。

第六条 教学科研用房包括基本办学用房、科研用房和发展预留用房。

第七条 教学科研用房定额面积$S_{定额}$

$$S_{定额}=E+T+R+P$$

其中：E为基本办学用房定额面积

T为科研用房定额面积

R为发展预留用房定额面积

P为绩效调节定额面积

第八条 本细则中用房面积是指公有房屋的有效使用面积，不包括房间墙体和门厅、走廊、阳台、卫生间、传达室、配电室、设备间等公共使用面积。

第九条 基本办学用房定额面积E

$$E=E_1+E_2+E_3$$

其中：E_1为教职工基本用房定额面积

E_2为教学用房定额面积

E_3为单位辅助用房定额面积

所涉及全日制本科生人数由教务处提供，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由研究生院提供，教职工人数由人力资源处提供。

第十条 教职工基本用房定额面积E_1

$$E_1=J_1+J_2$$

其中：J_1为党政办公用房定额面积

J_2为教师基本用房定额面积

党政办公用房定额面积J_1按照《河北科技大学房屋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标准核算，具体见表1。

表1 党政办公用房面积标准

职级	正处级	副处级	其他
面积（m^2/人）	18	12	9

教师基本用房定额面积J_2按照各单位当年校内在岗专任教师核算，具体见表2，年终核算时，各单位上报实际配置教师基本用房情况，实际配置可为单独配置，也可为在教研室、科研室等用房中统筹配置，未配置的在定额中减除。实验技术岗

（含工勤）人员基本用房包含在教学用房中，不设定额。

表2 教师基本用房面积标准

岗级	1-4级	5-7级	其他
面积（m^2/人）	18	9	4

第十一条 教学用房定额面积E_2

教学用房主要指用于教学的各类实验实训用房，包括实验室准备用房等，其定额面积E_2按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核算。

E_2=全日制本科生数×单位档次标准+[(N-1)/N]*校公共课实验实训用房面积

其中：N为单门校公共课涉及的最大学院数。

校公共课程由教务处根据教学实际情况提供。

表3 教学用房单位档次标准

档次	标准（m^2/人）	适用单位
第一档	0.8	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文法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影视学院
第二档	1.3	经济管理学院、理学院
第三档	1.8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纺织服装学院、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、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食品与生物学院、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分析测试中心、基因编辑中心

第十二条 单位辅助用房定额面积E_3

单位辅助用房指为教学科研活动提供保障而配备的用房，包括会议室、活动室、档案室等功能性用房，其定额面积根据各单位实际在岗人员的规模进行总量配置，原则上不超过400m^2，具体见表4。

表4 单位辅助用房定额面积标准

教职工数	≤80	80-150	≥150
面积（m^2）	280	每增加1人，增加1.5m^2	每增加1人，增加1m^2

第十三条 科研用房定额面积T

$$T=T_1+T_2$$

其中：T_1为研究生科研用房定额面积

T_2为科研重点平台定额面积

研究生科研用房定额面积T_1根据研究生人数进行配置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按照4m^2/人核算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照3m^2/人核算。年终核算时，各单位上报实际配置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工位情况，未配置的在定额中减除。非全日制研究生乘以0.25的系数折合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。

科研重点平台定额面积T_2按照平台类别进行核算，具体见表5。科研重点平台数据由科研院根据实际情况提供。

表5 科研重点平台定额面积

类　型	面积（m^2/项）
国家级科研平台（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）	150
省级科研平台（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）	80

第十四条 发展预留用房定额面积R

$$R=(E_1+E_3)\times 10\%$$

综合考虑各单位发展需要，以教职工基本用房定额面积和单位辅助用房定额面积作为基础，将基础定额面积的10%核定

为各单位的发展预留用房定额面积。

第十五条 绩效调节定额面积P

$$P=(S_{实际}-E-T-R)\times X$$

本部分定额面积由各单位结合各自实际用于绩效调节，调节系数X暂定为25%。

第十六条 房屋使用费按照以下标准、系数收取。

表6 各单位收费档次表

档次	适用单位
第一档	经济管理学院、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文法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影视学院
第二档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纺织服装学院、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、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食品与生物学院、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分析测试中心、基因编辑中心

表7 房屋使用费标准、系数

标准、系数 范围 / 档次	$S_{实际}-S_{定额}$
第一档	A×Y
第二档	B×Y

收费标准暂定A=12元/m^2·月、B=20元/m^2·月，系数暂定Y=0.7，逐步过渡到1。房屋使用费核算以自然年为单位，以每年12月31日为核算数据的统计节点。次年3月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上年度《房屋使用费核算表》经各单位确认后，统一报财务处。

第十七条 财务处设立房屋使用费专项经费账户，用于房

屋使用费的缴纳结算，或由各单位根据不同实际与财务处商定缴费方式。

房屋使用费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优先用于资产绩效管理、实验室规范建设等。若单位实际缴纳费用超出学校收取部分，返还各自单位使用。学校收缴部分，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专项。

第十八条 缴纳房屋使用费的经费来源为各类科研经费、平台建设经费、科研启动费等，房屋使用费的支出应符合国家、学校的相关政策。

第十九条 房屋使用费缴纳于每年4月15日前完成。

第二十条 对于未按时、足额缴纳房屋使用费用的单位，学校从绩效奖励等学校下发的经费中直接扣除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，对定额面积核算方法和标准以及档次标准、收费标准、系数等参数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《河北科技大学教学科研用房核算配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校资产字〔2024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27日印发